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回收情况和风险情况。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张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林潭素、邹传录、郭朝晖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